



## 发生在您身边的迫害

### 【东西湖区辛安渡法轮功学员郭武海、郭武胜兄弟被非法抄家、绑架】

2010年3月4日晚9点多，三、四辆小车停于郭武胜、郭武海兄弟住处，近二十人包围，二年轻力壮男子不知从何处翻到二楼郭武胜夫妻居室阳台，其他人从一楼破门而入，门框及门锁均已撞坏，这群自称是“市里区里来的”人，伙同辛安渡派出所办案人扬智、代赤军、代贵华等人，抄走电脑主机一台，笔记本电脑一台，打印机及大法资料等，他们出示的搜查令除一个盖章外，没有局长签字，没有批准日期，见证人有社区工作人员李望娣、彭某。

郭武海、郭武胜兄弟俩于当晚十点多被带入辛安渡派出所作笔录，2010年3月5日，郭武胜妻子、公婆及亲友向派出所要人，下午二点左右，郭武海被劫持至东西湖看守所，郭武胜被允许回家。

3月12日早上8时左右，郭武胜上班时，政法委的彭勤学，街委会的代红建，街委会的代红建，协同辛安渡派出所人员又将郭武胜从制药厂内强行抓走，带到武汉市二道棚洗脑班。

辛安渡派出所所长代赤军：  
13886107962

辛安渡派出所电话：83064190 参与迫害的警察编号 036463 03512 036426 036486。

## 最新消息

东西湖区法院将于2010年5月21日(周五)公开审理大法弟子汪长征、黄家发的案子，正义律师届时将为汪长征、黄家发作无罪辩护。欢迎东西湖父老乡亲参加旁听。



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亿年藏字石天成“中国共产党亡”六个大字。图为国家级地质公园门票。在网络上查询“藏字石”可看到图文及视频录像。

### 【东西湖区610头目曹斌劫持法轮功学员王玉】

东西湖燕岭新村法轮功学员王玉本于2010年3月5日非法劳教到期，家人当天去何湾戒毒所接人时得知，东西湖政法委610头目曹斌和燕岭新村城管主任扬秋萍又秘密把王玉劫持到了二道棚洗脑班。

事件回顾：王玉，2009年2月17日下午，在东西湖区棉纺织厂菜场发神韵光盘，被不明真相的人构陷。在东西湖区政法委610办公室即东西湖综合治理办公室的直接指使下，新沟镇派出所新东棉警务处将王玉绑架到东西湖第一拘留所，非法行政拘留10天，2月26日又将其秘密转到武汉市东西湖区硚口额头湾洗脑班进行迫害，非法限制人身自由达30天，后又将其非法判处何湾劳教一年。连个劳教通知书都没给家属。劳教到期，再次秘密把王玉劫持到了洗脑班。

### 【东西湖区法轮功学员汪长征、黄家发、朱翠珠被迫害情况报道】

2009年11月23日晚，东西湖大法弟子汪长征、黄志勇(曾用名黄家发)、朱翠珠在辛安渡东风三队(豫迁村)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时，被该队的治保主任赵海洋恶意举报，绑架至辛安渡派出所。11月24日上午，在曹斌授意下，东西湖区国家安全局项径兴等十几人穿便衣在黄家发家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对黄家发住所进行了非法抄家及抢劫，抢走的私人物品有卫星锅、法轮功书籍等，至今尚未归还。朱翠珠被绑架至吴家山二支沟“武汉市第一拘留所”非法关押，12月9日曹斌又带人把朱翠珠从武汉市第一拘留所劫持到额头湾洗脑班非法限制人身自由至今，历时五个多月。汪长征、黄家发则被劫持到东西湖看守所(径河)。黄家发(近60岁)在东西湖区看守所还遭到了该所恶警组织的7、8个均为1.8米左右的彪形犯人长达3个多小时的暴打，此恶性事件与曹斌有没有直接关系，尚待调查。

2010年1月14日在曹斌的指使和东西湖区检察院及东西湖公安分局的合谋下又将汪长征、黄家发非法逮捕，并且逮捕通知书上办案人一栏竟无人签名。

### 【部分参与迫害单位及电话】

东西湖政法委“610”主任曹斌：13807186320 83892523

东西湖公安分局一科恶警：项径兴手机：13035128588，85398643

政法委主任：彭勤 83064740，13995585679

综治办：郭斌 13098839558 东西湖政法委 传真：83890459 政法委副书记：陈社德。

“610”聘请的恶人：汤良德。

东西湖祁家山居委会主任潘杰英；书记：黄文芳。

辛安渡派出所片警手机号：13886196886

东西湖径河看守所所长：丁伙仿：13098811548。

副所长：钱斌。

东西湖径河拘留所所长：彭××；副所长：陈复元。

## 法律知识

公安部2005年4月9日颁布了《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这是到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其中介绍，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的邪教组织有7种：分别是1)呼喊派；2)门徒会；3)全范围会；4)灵灵教；5)新约教会；6)观音法门；7)主神教。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有1)被立王；2)统一教；3)三班仆人派；4)灵仙真佛宗；5)天父的女儿；6)达米宣教会；7)、世界以利亚福音宣教会。没有法轮功！直到今天为止，中国现行法律中根本没有一条法律将法轮功定为邪教组织，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所有的镇压行为都是违法的，甚至是犯罪！

江泽民集团诬陷法轮功是×教用的是人民日报社论，但社论不是法律，也不具备法律效力。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才能制定法律。但人大的《决定》中根本未提法轮功一个字(欢迎查阅)。

# 曝光东西湖区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单位图片

# “610”办公室是迫害法轮功的直接凶手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分局



东西湖区政法委 610 办公室



武汉市第一拘留所



东西湖区新村派出所



“610 办公室”，简称“610”，因 1999 年 6 月 10 日成立而命名，它是专门为迫害法轮功而成立的一个非法组织，类似于纳粹的盖世太保，凌驾于一切国家机构之上，直接归江氏和中央“610”领导，在中华大地为所欲为，横行霸道，对打压迫害法轮功持有特权，可动用党政军警司一切国家资源，耗巨资扩建监狱、劳教所，修建洗脑集中营，购买昂贵的进口监听监控网络系统，建立从上至下的庞大的政府 610 组织和公安司法“610”组织，甚至连居委会、街道企业都要有专门的“610”人员，胁迫全国人民参与全方位监控打压迫害法轮功，纵容在迫害中的犯罪，败坏社会风气。◇

## 与中共保持一致的悲剧



【明慧网】在民主法制的国家，警察的职责是保护人民的安全和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在中共暴政下，大多数警察执行的是独裁命令，欺压人民。中共迫害法轮功九年以来，至少六千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超过十万人被非法劳教，三千多人死于警察的酷刑折磨。

### 公安、国安、官员遭报知多少？

据中共公安部对刑警体能抽检报告，不合格率竟达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百分之三十的有心血管疾病，百分之四十有高血压，百分之三十有肠胃炎，百分之二十有关节炎。

这几年，公安、国安系统人员“因公殉职”和意外死亡率也远远高于过去，有的年纪轻轻、身强体壮的却忽得怪病暴死，有的出车祸或蹊跷的意外死亡，死相恐怖；有更多的得了绝症，还有的意外伤残或者家庭遭遇种种不测……。而中共则一直要求严密封锁内情：因出意外的几乎都是替中共卖命的迫害法轮功的急先锋一为名利泯灭人性引来的可悲下场。下面是部分遭报案例。

#### ◆ 树为典型的任长霞被撞死 丈夫暴死

被中共谎言包装成全国英模的河南登封公安局局长任长霞，2004 年 4 月 13 日，她乘坐的车追尾前面的车，车里其他人都安然无恙，她坐在后排最安全的位置却偏偏死亡，且死后三天都闭不上眼。该市很多明白的警察都知道她这是卖力迫害法轮功遭报了，其妹跟人说：“过去我不信法轮功说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现在我真相信了！”事隔四年，2008 年 10 月 29 日，任长霞的丈夫卫春晓（45 岁）突发脑溢血死亡，家里只剩一个孩子。

#### ◆原东西湖区 610 头目魏道章遭恶报死亡

原东西湖区 610 头目魏道章，上任以来，执行江泽民邪恶集团迫害法轮功的违宪政策。在办第二次洗脑班（2004 年 3 月 10 日）期间，魏道章出现发烧现象，后确诊为肝癌，三个月后死亡。应验了现世现报这一古训。

#### ◆江夏区派出所所长及其同行五人遭恶报死亡

2003 年 11 月 19 日，武汉市江夏区多次迫害大法弟子的大桥派出所所长唐泽民与他的同行一行五人乘坐一辆富康轿车，在驶出 107 国道路面时，翻在路边水塘中，五人当即死亡。

#### ◆武汉市第一看守所副所长肖琳遭恶报死亡

从 2000 年开始，湖北武汉市第一看守所非法关押了很多女法轮功学员，当时，恶警肖琳还没有正式提为副所长。从 2000 年以后，肖琳长期指使犯人监视法轮功学员不让炼功，谁炼功就指使犯人打学员，态度恶劣，犯人都知道肖琳是怎样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后来肖琳因此被提拔为副所长，年龄 28 岁。

2004 年上半年，肖琳得了一场怪病，高烧一月不退。武汉市协和医院、同济医院专家会诊得不出结论只能诊为肺部感染，一个月后即死亡，死亡年仅 32 岁。

肖琳死后，恶党追其为烈士，人们都说她是病死的，怎么追为烈士呢！善恶终有报——肖琳结束了她可耻的短暂人生。

**编后语：恶报，并不是法轮功学员所愿意看到的。**

**在整理这些事例时，我们心情非常沉重，可一想到还有那么多仍在给中共恶党充当迫害工具的警察和政府官员们，所以整理出这些恶报案例只是希望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能够警醒，引以为戒，善待法轮功与法轮功学员，摆放好自己的位置。**

中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言论自由。然而，在当今中国的独裁专制之下，讲一句真话竟成了中国人民最大的渴望。成千上万的法轮功学员只是为了说一句真话——“法轮大法好”，就被中共非法拘留、酷刑拷打、巨额罚款甚至残杀。一个不能讲真话的中国，希望何在？

一句真话一条命，一句真话家产空。一句真话入冤狱，一句真话遭酷刑。一句真话破谎言，一句真话救众生。一句真话出您口，一念善恶定前程。



你知道吗?

## 法轮功 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说“法轮功是×教”，而中国的法律对此从来没有明确定义，个人讲话和报载不能成为法律依据。实质上，政府（特别是无神论的政府）没有资格去认定谁是正教、邪教。

■ 法律只能针对行为，不能针对思想。2001年前后，中共媒体为了打压法轮功大谈日本和法国如何“通过立法打击邪教”，这完全是误导。其实那些国家的这些教派至今还是合法存在，法律针对的是这些教派的个体的暴力行为，而不是他们的信仰。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这么持久的暴力镇压，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没有任何暴力倾向，对他人没有任何伤害。

■ 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与宪法相冲突的东西都无效。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

■ 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 18 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酷刑、反人类罪。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

## 公安局长的选择

一次，大法弟子在对西南某县的公安局长讲真相，让他“三退”（退党、退团、退队），他欣然同意了。大法弟子问他的感受，他说：“我是某大学本科毕业，我不是没有头脑。在对法轮功镇压初期我就觉的有问题，上面在传达镇压指令时，一是没有红头文件，二是不让记录。这就意味着，以后出什么问题就由执行者自己承担。所以，我在对下级传达镇压指令时，对他们说：以后对法轮功的镇压指令，你们自己看着办，因为上面一是没有红头文件，二是不让做记录。执行指令出什么问题自己承担，不执行我也不追究责任。”

## 世界媒体聚焦阿根廷正义审判

12月17日，阿根廷法庭以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两项罪名，对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和罗干发出国际通缉令，要求国际刑警组织对这两名罪犯实施逮捕。之后该消息被路透社、《华盛顿邮报》、《纽约时报》等世界多家媒体广泛报道。



而此前的11月中旬，西班牙国家法庭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传讯江泽民、罗干等五名迫害法轮功的元凶。全球公审迫害元凶的序幕已经拉开。◇

## 司法公正 得善报

【明慧网】宋代有个人叫张成宪，在陈州做管理粮库的官吏。当时宛丘县的县尉，因事请假，上级派张成宪去临时代职。在这之前，宛丘县尉捕获了两起性质不一的强盗，总共十五人。审判前，县尉将此事上报陈州郡守，请求把两个案件合为一案处置，为的是能凑足升职文件中规定的案犯人数，以便日后被提升为京官。郡守与这个县尉关系极好，就答应了他的要求。

现在，张成宪来到宛丘县，虽是临时代职，但他禀性认真、诚实，发现这两起案情，都有屈打成招、判不符实的问题。张成宪据理力争，郡守也没有办法使他就范。就这样，张成宪救下了多条罪不至死的人命。

不久，宛丘县尉假期已满回到原县，他和郡守记恨张成宪，但又无从下手。张成宪还被调任到江淮发运司任职。

有一天，张成宪到茅山敬香，夜晚梦见一个大殿。他的叔父在殿外说：你在陈州做了善事，神因此保佑了你。张成宪走进大殿，殿上坐着一位大官，问：“你还记得陈州往事吗？”张成宪回答：“记得，但是我没留下当时的文书凭证。”大官讲：“这里的文书，记得很清楚。我们不需要那里的公文。”张成宪走出大殿时，两个吏员各抱一匹锦缎送给他，并说：“这是给你的赏赐。”

张成宪醒来，梦中的情景历历在目。他本多年无子，就在这年，妻子为他生下了一男一女。又过了七年，张成宪被提升到京城，先任大夫，后再升至直秘阁。

在世上做的好事、坏事，在另外的世界里都会留下记录，无论是个人，还是团体，都不例外。这就叫：“三尺头上有神灵”，“善恶皆报，不差分毫”。眼下，在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中，善良的人们了解真相、支持和帮助大法弟子，从而得福报的事例数不胜数；而中共奉行假恶斗、干了无数伤天害理的坏事，最后招来“天灭中共”的悲残结局。劝世人抓紧时间声明三退，这不只是在顺应天意，更是在给自己的未来选择最大的善报。◇

六十年前的纽伦堡审判一开始，所有纳粹战犯用同一个理由为自己辩护，这个理由是“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在执行法律”。

“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是世界上共同信奉的法律古训。但所有的纳粹战犯是否都可以借此为自己辩护说“我参与杀人是在执行法律”呢？

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在法律问题上有个非常精辟的论述，他说：“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作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都是法下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恶法非法也”。他的这一思想很快使参与纽伦堡审判的法官们达成了共识，法官们认为，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再次开庭，法官们以恶法非法的原理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纽伦堡审判才得以顺利完成，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以史为鉴 不做中共替罪羊

## 走出红墙

【明慧网】一位名为“风清扬”的年轻网友曾经写了一篇《我为什么仇视法轮功》的网文，文中写到：“有一天一位要好的朋友问我：你为什么仇视法轮功？”

我想想，这还不好回答吗？我说：因为——血淋淋的镜头，有病不治，×教，自杀等等。朋友又问：我知道，你说的那些是中央电视台的“为什么”，我是问，你为什么仇视法轮功？

“我一时无从回答，朋友又问：你看过任何一本法轮功的书籍吗？这次我又大吃一惊。我不但没有看过任何一本法轮功的书籍，而且也只是听说过其中有一本《转法轮》，现在已经被禁止。我只看到这本书的封面，从来没有翻开过。

“法轮功是什么？我突然浑身冷飕飕。原来对这个自己不自觉仇恨了好几年的法轮功，我其实一

点也不清楚，但我却仇视他。为什么？这次是我自己问自己。”

“风清扬”在文中反思了自己是如何被中共一言堂的宣传洗脑的。他说：“当我发现自己这些年被人在脑袋中潜移默化地植入了仇恨法轮功的思想后，心中极度不安”，他说，自己一直带着被灌输的仇恨对待法轮功，其实等于充当了这场迫害的帮凶，所以最后表达了对法轮功学员的深深歉意。

在中共对法轮功长达十年的迫害中，中共一直在用谎言抹黑法轮功，煽动人们对法轮功学员的仇恨，特别是对于青少年的洗脑更为严重。它直接把诬蔑法轮功的“天安门自焚伪案”写入课本，致使在法轮功真相广为人知的今天，还有很多青少年对法轮功有很深的误解和敌视。

其实人们都希望能够保持理智与清醒的头脑，为自己的人生做出正确的选择，然而在一个充满了谎言的环境中，这真的很难。但是只要您愿意去接触更多的信息，去读一读在大陆已经广泛流传的



■天安门自焚伪案漏洞百出，如：自焚男子王进东的衣服被烧破，两腿间装有汽油的塑料瓶在大火中却不燃烧、不变形。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九评共产党》，点击一下安全快捷的破网软件，您就会走出那堵红墙，看到那个本应该属于您的真实世界。◇

【明慧网】八十年代末，我的一位同学在乡下的一个铁厂当秘书，给我讲了一个发誓的故事，让我至今记忆犹新。

铁厂要过中秋节，节前，员工集体放假回家，给留守厂里的看门人买了五斤猪肉，让其过节时食用。当时，做饭的师傅与看门人都在场。不久，五斤猪肉不翼而飞，看门的说是做饭的拿了，做饭的人不承认，两人为此争吵不休。看热闹的人不明白究竟是做饭的拿了肉，还是看门的冤枉人，一头雾水。为了证明各自的清白，正当午时，两个人在厂区的中心院子里烧香发誓：看门的人发誓说，如果是自己冤枉了人，让自己死在八月十五；做饭的人发誓说，如果是自己拿了肉，让自己死在八月十五。看热闹的人都觉得很可笑，没有当回事，一笑而过，也就散了。中秋节那天，做饭的师傅真的死了，让人回想起这个故事来，不同的人又有了不同的猜想。

对发誓不相信有结果的人，认为是巧合；对发誓相信有结果的人，认为是报应。

中国的古代小说经典中，这样

## 说“发誓”

的故事层出不穷。隋唐演义中的秦琼与罗成发誓的故事，就很耐人寻味。秦琼与罗成是表兄弟，秦琼的铜神出鬼没，罗成的枪天下无双。两人发誓把自己的绝活教给对方。罗成发誓：教不完罗家枪，被乱箭射死；秦琼发誓：授不尽秦家铜，吐血而亡。罗成教秦琼的时候，留了一手回马枪；秦琼教罗成的时候，留了一手杀手铜。以后，在一次战役中，罗成被乱箭射死，在《薛仁贵征东》中，病重中的秦琼争夺帅印领兵出征，在举石狮的比赛中吐血后不久而亡。应验了各自的誓言。

《三国演义》中的刘备、关羽、张飞桃园三结义，不求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愿同年同月同日死的发誓，给人留下了“义”的佳话的同时，三兄弟的先后去世，应该也让人对发誓的事留下深深的思考。

其实，发誓的事，对于人来讲应该是慎重的。为了一点小事，证明自己的清白，即使是自己有问题，也要发誓给别人看，结果是很可怕的。如果你不发誓，人中的事，天地神明不会管。你对着神明发誓，就是让神明为你作证，神明就会为你的发誓负责。如果你的行为确实有问题，神明就要给你惩罚。犯不着为了一点小事，拿

自己的生命开玩笑。

可笑的是：今天的中共，一方面把发誓说成是“迷信”来打压相信有神的人；另一方面，在中共的入党、入团、入队仪式中，把入党、团、队誓词当作神圣不可侵犯的形式来履行。不能不让人思考：是“迷信”的人可笑，还是加入中共团体的人可笑？

可怕的是：你把发誓时的誓词当作形式来对待，主宰发誓的那个派别的上面的魔却并不把其当作形式来看待。你发誓时说，要把整个生命献给那个什么党时，它就把你当作它的奴隶去管你，你的将来就要与它一起走，你的命运就会象它一样，步入魔鬼的境地。

可喜的是，今天的中国人有了一个重新选择未来的机会，那就是“三退”，即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化名、小名、笔名同样有效），声明加入其组织时发的毒誓作废。“三退”给发过违心誓言的人一个反悔的机会。珍惜自己选择“三退”才是唯一的出路。◇

